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三十一届会议
1998年6月1日至12日，纽约

纽约公约日

1998年6月10日
联合国总部，纽约
(托管理事会会议室)

第2次会议：价值：三种估价

c. 加入公约的好处

埃米利奥·卡德纳斯

人所共知，在过去的30年中，国际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人们所说的“全球化”已成为公民的共同纲领，在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需求方面产生了革命性的变化。

因此，技术、计算机和通信已使国界降低了重要性，使经济参与者的距离缩短，并以前所未见的方式使经济关系国际化。

由于这种情况，“法律确定性”的每个方面都在国际一级突然具有了极大的重要性。这已大大恢复了一般的争端解决，特别是仲裁的重要性。

这样，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——通称为1958年《纽约仲裁公约》——已成为确保“法律确定性”的一个关键因素。

除非全面适用该公约，否则很显然，带有国际成分的仲裁协议就没有可使其生效的一切手段。当然，这包括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。

因此，如果某个国家不批准或加入1958年《纽约仲裁公约》，它实际上便使它的实业界人士处于明显不利的竞争地位。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。